

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5 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按照要求由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 2 位行业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听取了关于项目建设、调试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年产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20 万件/a 生成线及配套公辅环保工程。

验收范围：阶段性验收，现阶段汽车铝合金零部件10万件/a生产线及公辅环保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检测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9月26日至9月27日、2025年10月28日至10月29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1) 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压铸脱模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两级活性炭+15 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采用碘值 800 mg/g 的蜂窝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个月。

(3) 打磨粉尘：设备自带的水帘湿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脱模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经脱模剂回收处理机处理回用不外排；打磨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再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有保温炉、铝合金压铸机、砂带机、油压切边机、锯床等设备运行时将产生噪声。根据有关资料和类比调查，这些机械设备的单机噪声在75~80dB(A)之间。企业通过设置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金属屑、废砂轮带、熔化炉炉渣、打磨湿式除尘沉渣等；危险废物废脱模剂桶、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脱模液沉渣、废脱模液、脱模剂回收处理装置废滤纸、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手套、抹布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危险废物铝灰将于实际产生后并达到转运量前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5、其他环保设施

(1) 防渗设施

危废暂存间、冷却循环水池、沉淀池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

(2) 规范化排污口

按规范设置了各类标识。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2025年9月26日至9月27日、2025年10月28日至10月29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标准要求；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6.43~9.08）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5.53×10⁻²~7.81×10⁻²）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43~1.44）mg/m³，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316~0.46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1.41~1.68）mg/m³，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0.472~0.499 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为（7.3~7.6），悬浮物的浓度范围为（186~227）mg/L，COD 的浓度范围为（483~498）mg/L，BOD5 的浓度范围为（111~126）mg/L，动植物的浓度范围为（1.25~1.50）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6.54~18.4）mg/L，总磷的浓度范围为（0.38~0.70）mg/L，总氮的浓度范围为（13.2~23.0）mg/L，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BOD5、动植物油、总磷、总氮、色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60~64 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51~54 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金属屑、废砂轮带、熔化炉炉渣、打磨湿式除尘沉渣等；危险废物废脱模剂桶、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脱模液沉渣、废脱模液、脱模剂回收处理装置废滤纸、集中收集的废含油手套、抹布经收集后定期交由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危险废物铝灰将于实际产生后并达到转运量前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1. 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



附：参会人员签到表

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丁立生	芜湖意斯特精机	总经理	13955399789
2	张山虎	芜湖市环保局	副总	13083032020
3	程子村	芜湖市环保局	主任	15955360559
4	姜燕	芜湖意斯特精机	主管	15055307476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3402080103482

专家意见:

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审查意见

2025 年 11 月 15 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等相关文件要求, 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年产 20 万件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按照要求由芜湖意斯特精机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和 2 位行业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代表听取了关于项目建设、调试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 审查了相关资料, 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 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 年产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20 万件/a 生成线及配套公辅环保工程。

验收范围: 阶段性验收, 现阶段汽车铝合金零部件 10 万件/a 生产线及公辅环保工程。

二、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管理, 确保达标排放。

2、强化企业现场管理, 规范建设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严格执行危废各项管理规定。

3、补充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三、建议验收监测报告应对以下内容做进一步修改完善: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核实验收范围。

2、核实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等参数, 核实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 明确活性炭更换频次。

3、补充分区防渗图以及总平面图等附图。等附件。

四、审查结论:

本项目前期环境保护手续基本完备, 该项目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专家组:

张明君 段卫村

2025 年 11 月 15 日